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123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丁某，男，1980年11月21日出生于安徽省淮北市，XX，住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。2000年8月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因涉嫌犯非法拘禁罪于2021年9月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11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丁某犯非法拘禁罪，于2021年12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，本院于2021年12月7日决定转为简易程序审理，依法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夷嵘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丁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6年11月左右，王某、张某2、吕某、张某1（均另案处理）等人受黄聪、庄某夫妇委托向高某催讨欠款，将高某带至其居住的本市杨浦区XX村XX号XX室予以控制，并采取同吃同住、贴身看管等方式非法限制高某人身自由。其间，王某又电话纠集被告人丁某至上址，以上述方式参与非法拘禁高某二日。

2021年9月3日，被告人丁某经民警电话通知至公安机关，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丁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高某的陈述，同案犯王某、吕某、张某1的供述及辨认笔录，证人庄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，被告人丁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确认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丁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。被告人丁某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丁某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。

被告人丁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丁某等人为索取债务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丁某依法应予处罚。被告人丁某具有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丁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法，保护公民人身权利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、三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丁某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丁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韩慧
李芸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